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點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的《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購買(供應)框架協議》(「協議」)，及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此協議酌情進行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此協議，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a.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間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購買煤炭及該持續關聯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億元；
 - b.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間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購買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建設合同項目和若干服務及該持續關聯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及

- c.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間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銷售煤炭和提供的服務及該持續關聯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華電財務簽署《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本公司與華電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批准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建議日均存款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即人民幣60億元，且每日結餘不得高於華電財務給予本公司的日均貸款餘額；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對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酌情進行必需的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此等協議，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4.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其直接或間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及山東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將予提供的可豁免的財務資助；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對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達成一致後簽署此等協議，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式和手續：
- a. 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其直接或間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將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個財政年度內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借款年均餘額；及
- b. 山東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將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個財政年度內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借款年均餘額。

惟(i)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不得高於本公司於同期可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品種同期限融資產品的成本；及(ii)本公司毋需提供任何抵押或質押。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出席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除前述要求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過戶檔副本(若適用)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檔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檔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3.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3
傳真：(86)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 (5) 就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